

書面質詢

顏奕恆議員

關於推動本澳數字經濟發展

在當今互聯網、雲計算、物聯網、人工智能等技術發展下，數據與土地、勞動、資本等一樣被列為生產要素，被譽為數字經濟時代的“石油”，對經濟社會發展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。內地積極推動數字經濟發展，構建以數據為關鍵要素，大力推進數據資源化、要素化、市場化發展，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，更好發揮政府作用，確保數據資源優化配置到生產實踐中。

縱觀澳門特區政府專用的雲計算中心早在2019年投入運作，並且推出了政府數據開放平台^[1]，以統一的平台及規範的格式對外開放政府數據，目前已開放了旅遊及博彩、公共交通、衛生醫療、城市環境等十多個範疇，為社會創新利用提供參考。

但目前特區政府的公開數據依然比較少，而且程度不夠深、實用性不足，官方宣傳比較少，使用人數不多，再加上未來伴隨智慧城市、“智慧+”多領域的發展，相信不論政府還是企業、高校、科研機構，對數據需求會大幅增加，數據交易將成為可能，而現時澳門數字經濟發展進度及相關法律規範仍是處於起步階段。

數據不僅作為搭建“智慧+”多領域發展的重要生產要素支撐，更是未來發展人工智能的重要基礎。從發展數字經濟，促進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的角度，本人提出以下問題：

1、在全球多國和內地數字經濟蓬勃發展的當下，請問當局如何應對大數據時代的機遇和挑戰，對於數字經濟的發展有何規劃？未來如何推動大數據技術的發展，加快應用在智慧政務、智慧城市的建設當中？並且伴隨今年廣州數據交易所的揭牌，未來會否考慮與內地合作，共同推動大灣區數字經濟的發展？

2、對於政府數據開放平台，請問當局未來如何持續優化該平台，開拓更多數據種類、增加更多API端口的數據、提升數據適用性、加強宣傳等？未來如何發展數據驅動模式，發揮數據效用、創造價值？會否考慮參照內地數據交易的規範，逐漸開拓、發展適合本澳的數據交易模式，將海量數字資源轉化為有價值、安全流通的數據資產？

3、數據安全風險和個人隱私保護是發展數字經濟中的重點難題，當局曾提及由司警局統籌的網絡安全中心實施檢測，對澳門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刺探及網絡攻擊，在2021年平均每日錄得4,800次，並且會進一步
[2]
評估本澳是否適合訂立數據安全有關方面的法律，請問當局未來如何進一步規範本澳網絡數據處理活動，保障居民數據安全，促進數據開發利用？如何進一步防範網絡攻擊，保障澳門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？

[1] 網址為：

<https://data.gov.mo/>

[2] 參考資料：

<https://www.modaily.cn/amucsite/web/index.html?fbclid=IwAR2UFxBBa8lug21o6nHCcBaTHfW10KoVuX5rvkvtd6a01eKavBXKZXbzwzk#/detail/9841536>